

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西市监罚催〔2024〕5001号

阳江向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局于2023年4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5008号），经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，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我局处罚决定。因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及留置送达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税书》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寄送达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税书》，你单位拒收后，我局于2024年9月5日依法在阳西县人民政府网公告要求你单位于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税书》（缴款识别码：:44172124000000438152），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按时到指定银行缴纳的罚款3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伟涛、谢剑昶 联系电话：0662-5589238

联系地址： 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沙扒分局

附：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》（缴款识别码：:44172124000000745785）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72124000000745785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721118

执收单位名称: 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12-17

付款人	全 称	阳江向海发展科技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叁仟元整				(小写) 3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3100	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3000.00000	3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	
				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	
号码校验码	19598	全书校验码	14543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3-17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	
滞纳金上限	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西市监处罚(2023)5008号					
处罚原因	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	
						